

董事會報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 (「LCD」) 顯示屏及LCD模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而末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所宣派之股息總額相當於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純利之81.7%。鑑於將需要資金以於未來拓展業務及應付資本開支，故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6% (二零零五年：62.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4% (二零零五年：27.9%)。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2% (二零零五年：51.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2% (二零零五年：15.2%)。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7,1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5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購置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本集團已就安裝中機器支付合共約3,7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11,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隨附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96,1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327,000港元）可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1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000港元）慈善捐款。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1。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與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太電子（深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捷誠電子」）與NTE Inc.間接附屬公司南太電子（深圳）訂立採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旨在讓南太電子（深圳）擴闊其供應商基礎。根據該協議，雙方協定，捷誠電子將獲納入南太電子（深圳）之指定LCD屏供應商名單，而南太電子（深圳）可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南太電子（深圳）之價格，以南太電子（深圳）之標準商業條款，向捷誠電子作出採購訂單。二零零五年間，捷誠電子終止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間提名其集團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捷誠澳門」）及捷騰根據該協議向南太電子（深圳）提供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只有捷騰向南太電子（深圳）提供服務。

捷誠電子、捷誠澳門及捷騰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向南太電子（深圳）進行之銷售淨值總額約為5,216,000港元。捷騰於二零零六年內向南太電子（深圳）進行之銷售總額約3,21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且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核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重大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年結日，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段所述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與NTE Inc.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上段所載之關連交易除外）。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錦偉（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楊德輝（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李仕源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錦偉先生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滿輪席告退。根據楊德輝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其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古川清太郎先生及李華倫先生各自之董事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年期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梁惠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鄭志恒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董事會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不變。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章之規定，古川清太郎先生及鄭志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章之規定，李華倫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7「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NTE Inc. (附註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徐錦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45,870	2.39%
楊德輝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2%
顧明均 (附註b)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690,786	13.00%
古川清太郎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5%

附註：

a. NTE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4.94%股權。

b. 該等普通股顧明均先生及其配偶曹瑞仙女士共同持有。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NTE Inc.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顧明均	實益擁有人	15,000	1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自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獲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NTE Inc.	實益擁有人	572,180,978	74.9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股本其中實益權益之公司（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該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上述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2,544,465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根據授權上限，可根據該計

董事會報告

劃授出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18,254,446股普通股。然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不時更新授權上限。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另行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

當承授人正式與本公司簽署購股權協議，以及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收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款項以指定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所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董事／僱員之薪酬

(II)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具名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9。

(III)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為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2,393名（二零零五年：2,137名）能幹及進取之僱員，其中25名（二零零五年：18名）為市場推廣職員及85名（二零零五年：69名）為研究及開發職員。全體職員均致力維持並提高本集團業務之質素及可靠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7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參考法律觀點、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之表現作出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之成員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標題「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致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惟收入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法定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本公司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直至有關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

就本集團於澳門聘用之僱員而言，本集團推行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該計劃亦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儘管澳門計劃並非強制推行之計劃，然而，就澳門計劃之供款額、計劃運作以及退休年齡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強積金計劃相同之條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之中國當地僱員受當地政府推行之地方法定退休保險政策（「中國計劃」）保障。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月薪指定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中國計劃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5。

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徐錦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